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雅玲

代　理　人　羅秀儀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建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謝欣吟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洪淑琴	臺東縣鹿野地區農會	113年6月25日	19,400元	FA1076191	未記載